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徐碧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意公司聘任其为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